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提请授权财务部为交易经办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8日